

126542

現

代

史

料

外蒙侵越新疆國境

外蒙原為我國漠北地方，蘇聯革命後，外蒙受潮流影響，曾自立為『蒙古國共和國』。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中蘇簽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我與蘇聯交換照會，規定俟日本戰敗後，外蒙得舉行公民投票，證明其獨立願望。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我府政正式承認外蒙獨立，惟迄今仍未建立外交關係。

六月五日中午，有外蒙騎兵一營，附輕重武器，在有蘇聯標幟之飛機五架掩護下，突入新疆國境，向北塔山（距新疆奇台東北三百五十餘華里）守軍進攻，當遭我軍抵抗。作戰共八日，此事傳達至首都後，我政府即於十一

日向外蒙及蘇聯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定派國防部長白崇禧赴新就地處理，嗣因前新省主席張治中來電，稱可就地解決，臨時中止。六月二十日，又傳續有衝突。

關於我國所提之抗議，十三日蘇聯官方通訊社塔斯社有間接之答覆，否認蘇聯飛機曾參加新省戰事。十六日莫斯科電台廣播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之聲明，諉稱六月五日邊境衝突事件，實由我軍越境，聲明稱：

「中國軍隊一分遣隊，違犯蒙古人民共和國疆界，在赫爾丁戈爾河（譯音）一帶邊境，佈置十六公里長之陣地，掘設壕溝，並在鑿毀蒙古邊疆哨兵站時調軍增援，蒙古邊防軍司令會派員往會華軍司令，要求其退出

蒙古，但遭拒絕，使者並被其扣押，因此蒙古邊防軍遂被迫採取擊退侵犯者之措施。邊防軍分遣一隊，乃在蒙古空軍飛機數架掩護之下，迫使進犯者退出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境。蒙古邊防軍在採取此軍事行動時，並未越入中國境內。華軍撤退後，乃在六月九日，在華軍營地內發現蒙古軍使者及邊防軍士兵四人之屍體，身上皆有嚴刑拷打之傷痕。蒙古人民共和國遂向中國政府提出強硬抗議，並保留要求中國政府嚴懲罪犯及賠償蒙古所受損失之權利。」

十七日蘇聯真理報更指控美國駐新疆之外交代表柏克斯頓與六月五日事件之準備與組織有關。

對於蘇聯之間接答覆，新聞局長董顯光於十八日代表政府聲明如下：

「北塔山地區之在新疆省界內，為中國領土，實無絲毫疑問。無論在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簽訂之前或以

後，北塔山向由新疆省設防，該地向有新疆省府所設之警察局及駐防之軍隊。

對於莫斯科廣播中所稱中國軍隊曾越過新疆邊界，進入外蒙一點，本人必須嚴正否認。莫斯科所廣播之外蒙外長聲明，實屬絕對無稽之談。

在外蒙及蘇聯政府正式答覆以前，本人不欲多言，祇欲再度聲明，北塔山事件並非尋常邊境事件或疆界爭執，而係與廣泛意義之政治問題有關。

同日美大使館亦否認眞理報稱事件由美方指使之說。蘇聯大使彼特洛夫 (A. P. Tolstoy) 亦否認。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開幕

根據今年三月二十八日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決議所產生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於六月十六日在上海舉行首次會議，出席者有中、英、美、法、蘇、印、荷、澳、暹、菲等十國代表。我國代表團團長蔣廷黻當選為會議主席。會議

第二日，即聽取各國代表之報告。十八日討論技術與工作方針及程序問題，以爭論激烈，空氣極為緊張，而所爭論者，又往往為無關重要之枝節問題。

十九日竟日會議，結果決定在全體委員

(Tolstoy) 於十九日乘蘇聯專機飛赴迪化轉返莫斯科。蘇聯與外蒙之正式覆文，於二十一日始由蘇使館轉送我外交部，內容與塔斯社之聲明相同。據傳外蒙覆文中曾聲稱北塔山為其領土，我外交部現正緝密研究，並考慮次一步驟中。外交部長王世杰於二十四日在行政院政務會議中，宣稱中蘇外交關係進入第二階段，外傳王外長不日將作嚴正聲明。

會之下，設立小組委員會，所有經濟委員會不能解決之問題，先由小組會討論後，再提送委員會討論。二十日大會通過議事規則五十二條，二十一日以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未能提出報告，故大會未作討論。

自二十三日起，委員會開始討論會議中心問題，即有關亞洲與遠東經濟復興之調查項目。此次項目，先由小組會議商討提出決議草案，其要點如左：

(一) 繼續研究工作團所擬之報告，並依目前

情形，分析委員會所轄範圍內各國在短期內需要之各項，如糧食、種籽、肥料、織成品、原料、農工礦業用具、交通工具、煤及其他燃料。(二) 檢討如何能在下列情形下，使上列各點皆能完成。(A) 開發國內資源，改進運輸及分配方法，增加農業及工業生產。(B) 在本區內增進貿易，改進運輸方式。(C) 改善進口結匯辦法。(三) 檢討訓練方案，以便培植經濟部門之行政及技術人員，並研究國外技術援助之方式。(四) 研究其他有關復興之各種方案。

(一) 上述各項工作，應由秘書處着手辦理。

(二) 邀請各國政府參加調查工作，俾在通力合作之精神下，促成本委員會工作。

(四) 在調查工作完畢後，由秘書處擬具報告，詳述各項建議及調查團之組織、工作、性質、及地區，提交本委員會下屆大會。

二十三日會議即以草案為根據進行討論，二十四日竟日討論，通過工作大綱全文如下：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考慮經濟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議決案(一)第二段二及三(甲)條中提出之要求，經審查「戰爭破壞區經濟調查臨時小組委員會」之亞洲及遠東工作組報告書後，完全同意報告書中所舉一般原則，尤其是其中三四兩章，述及亞洲及遠東戰爭破壞國家經濟重建之性質及範圍等點；同時注意及第二章中所包括資料在某幾方面尚嫌不足，特提出意見，認為如欲符合上述決議案第一部份中組織章則第一段(甲)繼續收集有關經濟重建